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宋向前先生的辞职申请，宋向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宋向前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推举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丽华女士将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康晓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康晓斌先生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康晓斌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但由于《公司章程》规定，康晓斌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康晓斌先生须在公司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职。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拟推举程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毅先生将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康晓斌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